

# 本溪市溪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服务中心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第二部分 本溪市溪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概况

第三部分 本溪市溪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2024 年本溪市溪湖区部门预算批复公开表

##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关于印发<本溪市财政局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本财发〔2020〕36号）、本溪市财政局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为推进和规范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强化社会监督，促进依法理财，建立透明预算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单位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本溪市溪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部门预决算信息包括预算收支安排、预算执行、决算数据等。

第四条预决算信息公开的原则：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依法依规公开预决算。除涉及国家秘密外，不得少公开、不公开应当公开的事项，确保预决算信息公开及时、准确和完整。

第五条财务核算部负责我单位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制定我单位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的工作方案；
- （二）按规定公开我单位部门预决算信息；

（三）按规定做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申请公开部门预决算信息的答复工作。

第六条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内容包括：

（一）部门文件。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二）部门概况。包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实有人员等情况。

（三）预决算收支情况表。包括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财政拨款安排使用情况、“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使用情况等。

（四）情况说明。包括预决算年度收支、机关运行经费、政府采购、“三公”经费、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等情况说明。

（五）名词解释。对预决算相关专业名词进行解释说明。

第七条部门预决算信息在我单位门户网站“财政预决算”专栏公开，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便于社会公众查询监督。

第八条经区财政局批复的部门预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 20 日内公开。

第九条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 第二部分 本溪市溪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概况

###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拟订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

（二）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承担区政府人才工作的综合管理，指导全区人力资源市场建设，规范全区人力资源市场。

（三）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拟订就业创业扶持援助政策，执行职业资格制度相关政策，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组织实施国（境）外人员（不含专家）来区就业管理规定。

（四）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组织实施城乡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负责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管理以及退休人员待遇发放工作和企业职工退休审批工作，执行机关企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政策。

（五）建立健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管理制度，负责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登记、申报核定、养老保险费与职业年金征收、个人帐户管理、养老保险关系转移、待遇核定和支付、稽核与内控等工作。

（六）会同有关部门参与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拟订事业单位人员管理政策，执行上级部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相关政策，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培养和引进工作。

（七）贯彻执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拟订劳动关系政策并完善相关协调机制，组织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监督落实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协调解决有关农民工工作重点难点问题，完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信访工作制度。

（八）实施国家荣誉制度，承办区政府开展的有关表彰奖励活动。承办区政府管理的部分领导人员的行政任免事宜。

（九）按分工负责企业帮扶工作。

（十）负责本部门和本行业的安全生产工作。

（十一）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二）职能转变。溪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应加强促进就业创业、持续推进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激励人才创新创造、保障农民工权益等职责。

（十三）与区教育局的有关职责分工。毕业生就业政策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会同区教育局等部门拟定。毕业生离校前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由区教育局负责，毕业生离校后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

## 二、机构设置

本溪市溪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 第三部分本溪市溪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的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溪市溪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其中：

##### （一）收入预算 129.73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9.73 万元；
2. 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3. 纳入预算管理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4.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
5. 单位资金收入 0 万元。

##### （二）支出预算 129.43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本 129.4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25.82 万元，公用经费 3.91 万元；
2. 项目支出 0 万元。

##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4 年本溪市溪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3.9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24 年预算比 2023 年减少 3.91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变更。

##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本溪市溪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

##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4 年，本溪市溪湖区溪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预算为 0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0%。其中：

-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 2023 年持平。
- 2.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 0 人。
-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

# 2024 年本溪市溪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三公” 经费预算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金额     |        |
|--------------|--------|--------|
|              | 2023 年 | 2024 年 |
| 合计           |        |        |
| 1、因公出国（境）费   |        |        |
| 2、公务接待费      |        |        |
|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        |        |
|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        |        |
| 公务用车运行费      |        |        |

##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溪市溪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共有车辆 0 台，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台。其他国有资产情况 0。

## 六、绩效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溪市溪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2024 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共 0 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项目共 0 个，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应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为 100%，涉及资金 0 万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指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

**6.政府性基金收入：**反应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或纳入基金预算、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7.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以外的收入。

**8.“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9.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1.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

离退休经费。

**14.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